

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公告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(上海市外国专家局)

收费项目：信息处理费

收费依据：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

收费主体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(上海市外国专家局)

收费对象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(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)

收费标准：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，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每件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-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(一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(含 10 件)的，不收费。

(二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(含 30 件)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

(三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及以上的部分：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-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(一) 30 页以下(含 30 页)的，不收费。

(二) 31—100 页(含 100 页)的部分：10 元/页。

(三) 101—200 页(含 200 页)的部分：20 元/页。

(四) 201 页及以上的部分：40 元/页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1-12345